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6月20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永忠先生、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钟海晖先生、李辉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日常交易是为了满足双方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19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

## 划延期的议案》

其中董事罗永忠、钟海晖、李辉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罗丽华、钟利钢回避表决。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12 个月，并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止。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陆军先生、任发林先生已主动离职，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张陆军先生、任发林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相关事项的办理。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7日